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更新稿)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取得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的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该采矿权位于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万宝镇，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出让年限 15.5 年（矿山服务年限加 1 年基建期），交易价格为 9,300 万元。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支付现金购买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交易价格为 93,000,000 元。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卓裕矿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完成《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签署，确认卓裕矿业以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9,300 万元）的报价竞得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2023 年 7 月 24 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竞得价格为 9,300 万元。

####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交易标的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 2.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为 9,300 万元。

#####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支付现金购买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交易作价为 93,00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0 元，发行价格为 0 元/股，发行数量为 0 股（限售 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现金对价为 93,000,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云岩矿采矿权持 股比例				
1	湖南省自 然资源厅	-	0	0	93,000,000	93,000,000
合计	-	-	0	0	93,000,000	93,000,000

##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母公司佰裕科技的主要产品是石灰石及由石灰石氧化加工后生产的石灰，主要业务为石灰石研发与开采、石灰石精深加工。公司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采矿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土砂石开采-石灰石、石膏开采。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为石灰石，主要业务为石灰岩开采及销售。佰裕科技及卓裕矿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围绕石灰石开展。卓裕矿业原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书已于 2023 年 6 月到期。

近年来采矿权设立及变更的监管力度趋于加强，审批发证级别趋于提高，建筑用矿，在很多地方都是授权设区市地矿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2017 年以来，部分地方相继将颁证权限上移到省级地矿主管部门。其次是禁止采矿权分立。2017 年 12 月，《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强调，砂石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以协议出让方式申请扩大矿区范围，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保有资源储量超过 1,000 万吨的砂石矿，调整采矿权的发证机关，由县市区政府报经省厅批准后，由省厅直接组织出让并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并纳入专项规划。卓裕矿业原有采矿权位于娄星区万宝镇东冲村，发证机关为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次交易的采矿权为卓裕矿业石灰岩矿已设采矿权的调整，保有资源储量为 2,952 万吨，因此原有采矿权无法直接续期，需重新履行政府招拍挂程序。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故本次标的资产采矿权实际是公司原有采矿权的续期和扩张。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控制资源量 2,952 万吨，其中建筑用白云岩矿 2659.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93.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即石灰石，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卓裕矿业日常生产经营重要原材料。建筑用白云岩可作为砂石骨料直接出售。本次交易目的如下：

#### 1、增强公司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

石灰石是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购买取得采矿权有助于公司加强产业延伸，持续深耕石灰石行业，增强公司竞争力。购买取得采矿权后，公司可通过采掘灰岩以供应公司生产。自采

石灰石有助于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业务顺利开展，公司稳健发展，避免因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质量较差阻碍公司业务扩张，减缓公司发展进程的情形出现。

#### 2、降低营业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购买取得采矿权后，公司直接采掘石灰石用以生产主要产品，有利于公司降低石灰石采购成本，降低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还可以提高自产石灰石对外销售规模，提高营业收入，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 3、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盈利能力

目前佰裕科技主要产品是石灰石及由石灰石氧化加工后生产的石灰，子公司卓裕矿业主要产品为石灰石。本次交易采矿权还包括建筑用白云岩的开采。子公司取得采矿权后，可采掘白云岩作为砂石骨料出售，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种类，迅速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创收能力和盈利能力。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公开挂牌出让的采矿权，交易价值公允，故本次交易未进行相关评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

###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石海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母公司佰裕科技的主要产品是石灰石及由石灰石氧化加工后生产的石灰，主要业务为石灰石研发与开采、石灰石精深加工。子公司卓裕矿业主要产品为石灰石，主要业务为石灰岩开采及销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可开采建筑用白云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即石灰石，是公司及子公司卓裕矿业日常生产经营重要原材料。建筑用白云岩可作为砂石骨料直接出售。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所属行业仍为非金属矿采选业（B10），主营业务将增加砂石骨料的销售。

##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不涉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

##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相关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 （二）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02620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2,535,388.1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161,550.71元。

根据卓裕矿业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的《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卓裕矿业以人民币9,300万元竞得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成交金额占佰裕科技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0.7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或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风险上升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将发生变化，其中无形资产增加，货币资金减少，借款增加。因公司此次购买资产的资金部分来源于银行借款，故公司的利息支出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本次交易购置的无形资产入账后，公司未来的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会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采矿权经营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采矿权，其投资存有不可预计的风险。出让文件、资料所表述的有关矿体的形态、规模、储量、矿石质量及开采技术条件等可能与矿山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且国家产业政策或矿产规划的调整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的要求与特殊的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的限制等，可能产生对公司不利的后果。

## 九、其他

无。

##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是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否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注册程序	否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	4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4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	4
六、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5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5
八、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	6
九、    其他 .....	6
十、   重组要素信息表 .....	6
释义 .....	1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11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11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1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	11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12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2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2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13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	13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	14
（三）    其他 .....	14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4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15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	15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15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15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	15
九、    其他 .....	16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	17
一、    基本信息 .....	17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	17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	18

(二)	目前股本结构 .....	22
(三)	其他 .....	23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24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24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24
五、	其他 .....	25
<b>第三节</b>	<b>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b>	<b>26</b>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	26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	26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	26
四、	其他 .....	26
<b>第四节</b>	<b>交易标的情况 .....</b>	<b>27</b>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27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	27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	27
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	28
三、	其他 .....	28
<b>第五节</b>	<b>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b>	<b>29</b>
一、	合同签订 .....	29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	29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	30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	30
五、	合同的生效 .....	30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30
七、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	31
八、	其他 .....	31
<b>第六节</b>	<b>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b>	<b>35</b>
<b>第七节</b>	<b>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b>	<b>41</b>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	41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	41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41
四、	律师意见 .....	42
<b>第八节</b>	<b>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b>	<b>44</b>

一、	独立财务顾问.....	44
二、	律师事务所.....	4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4
<b>第九节</b>	<b>本次交易相关声明.....</b>	<b>46</b>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6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7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48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9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9
<b>第十节</b>	<b>附件.....</b>	<b>50</b>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佰裕科技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成矿业	指	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卓裕矿业	指	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交易对手	指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出让合同	指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
股东大会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母公司佰裕科技的主要产品是石灰石及由石灰石氧化加工后生产的石灰，主要业务为石灰石研发与开采、石灰石精深加工。公司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采矿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土砂石开采-石灰石、石膏开采。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为石灰石，主要业务为石灰岩开采及销售。佰裕科技及卓裕矿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围绕石灰石开展。卓裕矿业原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6 月到期。

近年来采矿权设立及变更的监管力度趋于加强，审批发证级别趋于提高，建筑用矿，在很多地方都是授权设区市地矿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2017 年以来，部分地方相继将颁证权限上移到省级地矿主管部门。其次是禁止采矿权分立。2017 年 12 月，《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强调，砂石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以协议出让方式申请扩大矿区范围，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保有资源储量超过 1,000 万吨的砂石矿，调整采矿权的发证机关，由县市区政府报经省厅批准后，由省厅直接组织出让并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并纳入专项规划。卓裕矿业原有采矿权位于娄星区万宝镇东冲村，发证机关为娄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次交易的采矿权为卓裕矿业石灰岩矿已设采矿权的调整，保有资源储量为 2,952 万吨，因此原有采矿权无法直接续期，需重新履行政府招拍挂程序。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故本次标的资产采矿权实际是公司原有采矿权的续期和扩张。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控制资源量 2,952 万吨，其中建筑用白云岩矿 2659.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93.0 万吨。灰岩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即石灰石，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卓裕矿业日常生产经营重要原材料。白云岩可作为砂石骨料直接出售。本次交易目的如下：

##### 1、增强公司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

石灰石是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购买取得采矿权有助于公司加强产业延伸，持续深耕石灰石行业，增强公司竞争力。购买取得采矿权后，公司可通过采掘灰岩以供应公司生产。自采石灰石有助于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业务顺利开展，公司稳健发展，避免因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质量较差阻碍公司业务扩张，减缓公司发展进程的情形出现。

## 2、降低营业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购买取得采矿权后，公司直接采掘石灰石用以生产主要产品，有利于公司降低石灰石采购成本，降低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还可以提高自产石灰石对外销售规模，提高营业收入，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 3、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盈利能力

目前佰裕科技主要产品是石灰石及由石灰石氧化加工后生产的石灰，子公司卓裕矿业主要产品为石灰石。本次交易采矿权还包括建筑用白云岩的开采。子公司取得采矿权后，可采掘白云岩作为砂石骨料出售，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种类，迅速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创收能力和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由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取得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的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交易价格为9,300万元。该采矿权位于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万宝镇，生产规模为200万吨/年，出让年限15.5年（矿山服务年限加1年基建期）。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卓裕矿业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签署，确认卓裕矿业以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9,300万元）的报价竞得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2023年7月24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竞得价格为9,300万元。

##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相关规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

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 （二）重组计算过程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02620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2,535,388.1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161,550.71元。

根据卓裕矿业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的《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卓裕矿业以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竞得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成交金额占佰裕科技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0.7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 1. 佰裕科技的决策过程

2023年8月10日，佰裕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0 日，佰裕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不适用。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 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 (三) 其他

无。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以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石海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本次交易前后佰裕科技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石海金	5,200,000	43.33%	5,200,000	43.33%
周文志	4,800,000	40.00%	4,800,000	40.00%

湘潭砾石企业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6.67%	2,000,000	16.67%
合计	12,000,000	100%	12,000,000	100%

##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自挂牌以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决策层和管理层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权结构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关联方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业务为石灰石研发与开采、石灰石精深加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砂石骨料的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石海金及其控制其他的企业均不存在与佰裕科技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佰裕科技依法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

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除上述服务机构外，佰裕科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九、其他

无。

##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nan BaiYu Technology Co.,Ltd.
曾用名	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	佰裕科技
证券代码	871548
注册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响塘乡荷花村兴隆组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5日
挂牌时间	2017年7月7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注册资本（元）	12,000,000
实缴资本	12,000,000
股本总额	12,000,000
股东数量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27968686565
法定代表人	石海金
实际控制人	石海金
董事会秘书	张婷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响塘乡荷花村
邮编	411202
电话	0731-57812567
传真	0731-57812567
电子邮箱	512804324@qq.com
公司网站	http://www.hnbaiyukj.com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公司主营业务	石灰石研发与开采、石灰石精深加工
公司经营范围	石灰和石膏制造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5 日，其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石海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凭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 月）从事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上述项目中，涉及必须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方可经营的项目，须在取得有效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

住所：湖南省湘潭县响塘乡荷花村。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海金	96.00	80.00	实物、货币
2	韩怡和	12.00	10.00	实物
3	罗建	12.00	10.00	实物
合计		120.00	100.00	-

2006 年 12 月 1 日，湘潭诚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潭诚评字 [2006] 第 1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认定：湘潭县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筹）拟验资的构筑物及辅助设备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评估价值为 850,000.00 元；2007 年 1 月 4 日，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潭诚会验字（2007）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湘潭县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筹）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中，石海金货币出资 36 万元，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前缴存至湘潭县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筹）在湘潭市雨湖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昭潭信用社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8304160000367389012 账号内，全体股东确认石海金实物出资 6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韩怡和出资为人民币 12 万元，为实物出资；全体股东确认罗建出资为人民币 12 万元，为实物出资。上述股东合计出资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实物出资 84 万元。

鉴于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及《验资报告》内未能提供必要的实物产权证及交接凭证。实际控制人经佰裕科技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补足。根据现金出资时的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及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精会师验字（2017）第 2 号《验资报告》后，公司确认款项已打入公司账户内。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10 年 12 月 15 日，石海金与周文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石海金将其持

有的志成矿业 80%的股权中的 28%的股权以 33.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周文志；（2）股权转让后，周文志享有与该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并承担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一切义务与责任。

2010 年 12 月 15 日，韩怡和与周文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韩怡和将其持有的志成矿业 10%的股权以 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周文志；（2）股权转让后，周文志享有与该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并承担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一切义务与责任。

2010 年 12 月 15 日，罗建与周文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罗建将其持有的志成矿业 10%的股权以 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周文志；（2）股权转让后，周文志享有与该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并承担与该等股权相关的一切义务与责任。

2011 年 3 月 7 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志成矿业核发（潭市工商）名私字（2011）第 21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股东罗建 12 万元的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周文志；（2）股东韩怡和 12 万元的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周文志；（3）股东石海金以 33.6 万元的价格将所占公司 28%的股权转让给周文志；（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中，韩怡、罗建转让周文志股权的价格是 2.08 元/股。周文志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卓越的沟通能力，作为引入人才的优惠条件，石海金以 1 元/股的价格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9 日，湘潭市雨湖区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海金	62.40	52.00	实物、货币
2	周文志	57.60	48.00	货币
合计		120.00	100.00	-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20 日，志成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2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认缴；（2）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石海金认缴出资 520 万元，以货币出资 493.6 万元，以实物出资 26.4 万元；股东周文志认缴出资 480 万元，以货币出资 422.4 万元，以实物出资 57.6 万元。（3）同意变更公司章程；（4）因行政区划变更，原公司住址变更为湘潭市雨湖区响塘乡荷花村兴隆组。

2012年11月1日，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潭诚会验字（2012）第5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捌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石海金入账投资款457.6元、周文志入账投资款422.4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海金	520.00	52.00	货币、实物
2	周文志	480.00	48.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	-

#### 4、挂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沪股交（2015）2705号通知，2015年6月8日公司委托湖南启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送的挂牌申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备案。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依据2009年4月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经上海市政府同意设立，在设立程序和制度设计上均与国务院关于规范各类交易场所的要求保持一致。2014年，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在《上海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情况的通知》中，将上海股交中心认定为清理整顿期间按要求规范的交易场所。

湖南启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区域股转挂牌公司督导机构的身份出具了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督导期间企业运营符合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关规定的证明。

2017年1月20日，湖南启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公司股东未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任何股权交易，故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之情形，权益持有人累计亦不超过200人。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挂牌公司均可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适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程序。但在申请挂牌前须停止其在区域股权市场的转让、发行等行为，已进行的发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应完成在区域股权市场的摘牌手续。

2017年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湖南佰裕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暂停股权报价的公告》，即日起，公司暂停股权报价。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9月15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吸收湘潭铄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2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200万元由新股东缴纳；3、同意免去周文志为公司监事的职务，重新选举王晋力为公司监事。

本次增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大信穗验字【2016】第00073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整。

本次增资湘潭铄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18万元，其中计入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资本溢价人民币3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海金	520.00	43.33	货币、实物
2	周文志	480.00	40.00	货币、实物
3	湘潭铄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6.67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9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22-0018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以2016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志成矿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904,779.77元。

2016年12月11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HMPD043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志诚矿业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7,272,811.93元。

2016年12月11日，志诚矿业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将志成矿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于2016年9月30日的志成矿业账面净资产额为基准，其中1,200万元按照1:1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股本为1,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全部转作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6 日，志成矿业全体股东签署了《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由志成矿业各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6 年 12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7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志成矿业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湘潭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27968686565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佰裕科技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海金	520.00	43.33	货币、实物
2	周文志	480.00	40.00	货币、实物
3	湘潭砾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6.67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 7、佰裕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 年 7 月 7 日，佰裕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佰裕科技，证券代码：871548。

#### 8、佰裕科技挂牌后的定向发行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佰裕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进行过定向发行。

#### 9、佰裕科技挂牌后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佰裕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进行过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利润分配等事项。

## （二）目前股本结构

###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12,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00,000	43.33%
	董事、监事、高管	4,800,000	40.00%
	核心员工	0	0.00%
<b>总股本</b>		<b>12,000,000</b>	<b>100.00%</b>

##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石海金	5,200,000	43.33%	境内自然人
2	周文志	4,8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3	湘潭砾石企业管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16.6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12,000,000	100.00%	-

### （三）其他

无。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石海金持有公司 5,200,000 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33%，且其担任湘潭砾石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公司 16.67%的表决权，因此其表决权比例为 60.00%，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战略决策和决定经营方向的实质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石海金先生，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1月至1995年12月经营个体木材生意；1996年1月至2005年11月从事个体建筑安装施工；2006年2月至2016年12月在湘潭志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在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2、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石灰石及由石灰石氧化加工后生产的石灰，主要业务为石灰石研发与开采、石灰石精深加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环保、污水处理、电厂等行业。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对石灰、石灰石产品的规格的要求均不相同，因此不同客户处理方案差异较大，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要求来设计。公司拥有三条高度自动化的生产流水线，生产线具备大规模、批量化、连续化的作业模式，已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供货的能力。

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石灰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5,139,851.47 元，其中石灰收入为 52,405,930.6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5.04%，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6,902,604.18 元，其中石灰收入为 63,160,313.7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为 94.41%。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66,902,604.18	55,139,85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92,935.29	3,303,307.59
毛利率（%）	19.08%	28.79%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44%	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8%	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7,281.40	8,734,63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61	53.90

存货周转率（次）	4.84	3.14
<b>财务指标</b>	<b>2022年12月31日</b>	<b>2021年12月31日</b>
资产总计（元）	102,535,388.11	72,653,974.43
其中：应收账款	1,202,989.56	740,233.53
预付账款	4,504,382.47	2,686,499.98
存货	10,529,982.56	11,857,721.23
负债总计（元）	61,805,473.23	32,475,856.91
其中：应付账款	2,177,811.55	3,061,21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1,161,550.71	40,178,11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	3.35
资产负债率（%）	60.28%	44.70%
流动比率（倍）	1.06	0.80
速动比率（倍）	0.85	0.37

佰裕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均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亚会审字（2022）第 01620018 号、亚会审字（2023）第 0262001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其他

无。

###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本次交易对手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000MB1956266U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8号

####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职能部门，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 四、其他

无。

##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B) 交易标的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相关资产的名称、类别及最近两年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情况如下：

采矿权编号	湘矿网挂（2023）20号
采矿权位置	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万宝镇
开采矿种	建筑用白云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保有资源储量	控制资源量 2952.0 万吨（原矿界内 77 万吨，扩界范围内 2875 万吨），其中建筑用白云岩矿 2659.0 万吨（原矿界内 11 万吨，扩界范围内 2648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93.0 万吨（原矿界内 66 万吨，扩界范围内 227 万吨）
生产规模	200 万吨/年
出让年限	15.5 年（矿山服务年限加 1 年基建期）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采矿权，不属于单独的运营主体，不存在最近 2 年运营情况。

**(二) 相关资产的权属状况，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的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三) 相关资产在最近两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的，评估价值、交易价格、交易对方等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公开挂牌出让的采矿权，故相关资产在最近两年未进行过评估或者交易。

**(四) 其他**

无。

##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的情形。

## 三、其他

无。

##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签订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卓裕矿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完成《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签署，确认卓裕矿业以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9,300 万元）的报价竞得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2023 年 7 月 24 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竞得价格为 9,300 万元。

2023 年 8 月 15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卓裕矿业完成《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签署。

###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 （一）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采矿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 9,300 万元。卓裕矿业依据该公告，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报价 9,300 万元。竞价期无其他公司参与报价。故卓裕矿业以 9,300 万元竞得采矿权。

依据《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该采矿权出让价款为 9,3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确认的挂牌出让起始价并结合拍卖情况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采取分期付款形式支付出让款。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首期出让款 1860 万元，剩余部分在 5 年内均摊缴清，即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内每年缴纳成交价的 16%，每年缴纳 1,488 万元。

本次交易将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出让款。卓裕矿业本次竞拍所需款项来源于母公司佰裕科技借款，佰裕科技借予卓裕矿业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根据《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方案》，当地区人民政府已承诺在竞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后，将积极配合采矿权人办理相关用地用林手续；在拟设采矿权落地、矿山投产和运营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当地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本次交易由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许可登记。**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卓裕矿业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按照矿业权审批登记有关规定准备相关资料，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许可登记。

###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不涉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

### 五、合同的生效

**2023 年 8 月 15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卓裕矿业完成《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签署。合同自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卓裕矿业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 七、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不适用。

## 八、其他

甲方：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 名称：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

(二) 位置：娄底市娄星区蛇形山镇、万宝镇

(三) 开采矿种：建筑用白云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四) 开采方式：露天

(五) 矿区面积：0.2648 km<sup>2</sup>

(六) 矿区范围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序号	拐点坐标		序号	拐点坐标	
	X	Y		X	Y
1	3059575.710	37604829.860	10	3059482.327	37605546.680
2	3059575.710	37604946.780	11	3059457.820	37605432.620
3	3059607.030	37604938.060	12	3059473.680	37605255.750
4	3059667.830	37605038.430	13	3059530.790	37605123.690
5	3059667.830	37605085.420	14	3059505.040	37605084.310
6	3059745.950	37605046.240	15	3059505.040	37604952.090
7	3059931.060	37605238.460	16	3059511.010	37604870.130
8	3060039.210	37605477.410	17	3059553.070	37604831.380
9	3059998.110	37605620.020	\	\	\
准采标高：+267m~+146m			矿区面积：0.2648km <sup>2</sup>		

(七) 开采深度：+267m~+146m

### 第二条 出让方式

出让方式：挂牌。

交易平台：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长沙市万家丽南路二段 29 号；法人代表：

曾胜)。

### 第三条 矿山资源量及出让年限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湘自资储备字〔2022〕023号）和《〈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书》（湘矿开发评字〔2022〕013号），截至2021年11月底，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控制资源量2952.0万吨（原矿界内77万吨，扩界范围内2875万吨），其中建筑用白云岩矿2659.0万吨（原矿界内11万吨，扩界范围内2648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293.0万吨（原矿界内66万吨，扩界范围内227万吨），该采矿权出让年限为15.5年。在矿山出让年限内，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实施监管。

### 第四条 采矿权出让收益及缴纳方式

甲方将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以人民币93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的挂牌成交价有偿出让给乙方，乙方应共上缴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93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其中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日内缴纳首期186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万元整），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一年内缴纳第二期148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捌万元整），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两年内缴纳第三期148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捌万元整），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年内缴纳第四期148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捌万元整），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四年内缴纳第五期148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捌万元整），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年内缴纳第六期1488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捌万元整）。

前述款项不包括采矿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的其它费用。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出让合同抄送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除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外，甲方对乙方依法取得的采矿权，有效期内不得收回。特殊情形下，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可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撤回采矿权许可，对乙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补偿。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或其在出让矿山所在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年内，按

**照矿业权审批登记有关规定准备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许可登记。（见注1）**

**（二）**乙方应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矿山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乙方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种以及经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开采规模、开采方式、采矿方法组织生产，确保矿产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四）**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应当自觉接受矿区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的监督管理，主动提交相关资料，依法缴纳税费。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示开采信息以及矿区生态修复等情况。

**（五）**乙方是本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建立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基金专户，并按照经评审通过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要求，主动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义务。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登记时应提交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年度验收、分期验收合格证明，矿山关闭注销时必须完成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闭坑验收。采矿权经依法转让的，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责任一并转由受让人承担。

**（六）乙方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矿山开采设计施工生产，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发生安全生产乙方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矿山开采设计施工生产，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发生安全生产。**

**（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当主动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

1. 调整矿区范围；
2.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
3. 变更开采方式；
4. 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变更后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原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的剩余期限。变更登记与延续登记合并办理的，有效期按延续期限确定。

**乙方调整生产规模应重新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在办理采矿许可证相关登记时一并申请调整。**

**（八）**乙方不得将采矿权以承包等方式转让给他人开采经营。需转让采矿权的，乙方应按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的有关规定，与受让方共同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九）**矿山服务年限内，采矿许可证期满，乙方需继续采矿的，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三十日前申请办理延续登记。

（十）乙方在矿山停办、闭坑时，应完成矿山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并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手续。

（十一）乙方已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采矿权出让中关于地质工作误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产生的不利影响，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对特定采矿工艺等的限制等产生的风险。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税务部门责令限期 30 日内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逾期仍不缴纳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可依法吊销乙方采矿许可证，收回采矿权，可依法将乙方的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不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甲方可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的，乙方不得进行采矿、加工等生产行为。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超深越界开采或破坏性开采造成矿产资源和环境遭受破坏的、逾期不履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义务或者保护修复工作达不到要求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拒不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或同一违法行为在一个年度内发生超过 2 次（不含 2 次）的，甲方可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收回采矿权。

（四）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撤销采矿登记，未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按要求申请延续登记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或者按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规定处置，乙方应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注 1：本次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许可登记的主体为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卓裕矿业不会在矿山所在地成立全资子公司。

##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02620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2,535,388.1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161,550.71元。

根据卓裕矿业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的《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及《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卓裕矿业以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竞得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成交金额占佰裕科技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0.7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

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3年5月30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起始价为9300万元。

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卓裕矿业签署的《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卓裕矿业以人民币玖仟叁佰万元整竞得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2023年7月24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竞得价格为9,300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采矿权的交易价格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确认的挂牌出让起始价并结合公开拍卖情况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的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卓裕矿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采矿权后，将该采矿权作为无形资产，有助于公司加强产业延伸，持续深耕石灰石行业，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卓裕矿业可采掘石灰石作为佰裕科技日常生产原材料，降低了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同时将石灰石直接对外出售提高了营业收入，提高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此外，本次交易采矿权还包括

建筑用白云岩的开采。子公司取得采矿权后，可采掘白云岩作为砂石骨料出售，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种类，迅速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创收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众公司自身的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佰裕科技自身的治理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203291872B 的《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88 号）。项目负责人李嘉琪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250116080044）、项目组成员杜翔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250116050013）、项目组成员肖丽丽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250119100005）。

####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持有长沙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2430119922015380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律师李里涓子持有执业

证号为 1430120091137914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律师彭玄持有执业证号为 1430120181105148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023 年 7 月 18 日，佰裕科技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停牌，预计将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复牌。

停牌期间，佰裕科技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佰裕科技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012、2023-015），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佰裕科技股票停牌后，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业务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交易的说明报告。

2023 年 8 月 10 日，佰裕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6）等公告。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佰裕科技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8 月 10 日，佰裕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湖南卓裕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湖南佰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湖南卓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本次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
- 2、佰裕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六、本次交易程序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适用此条规定。

## 七、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卓裕矿业本次竞拍所需款项来源于母公司佰裕科技借款，佰裕科技借予卓裕矿业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佰裕科技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佰裕科技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三条，“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佰裕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职能部门，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本次交易对方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第七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佰裕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佰裕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采矿权的交易价格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确认的挂牌出让起始价并结合公开拍卖情况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标的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已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执行过程中，公司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且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律师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交易各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六）本次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要求，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提交佰裕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2023年8月15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与卓裕矿业完成《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标的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

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九）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该法人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保持；

（十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十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东冲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及员工安置的情形；

（十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五）本次交易已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经核查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坚
联系电话	023-67095675
传真	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	李嘉琪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嘉琪、杜翔、肖丽丽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 7-10 楼
负责人	张才金
联系电话	0731-85012988
传真	0731-85231168
经办律师	李里涓子、彭玄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 四、资产评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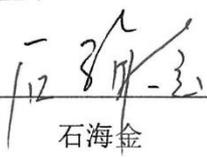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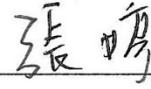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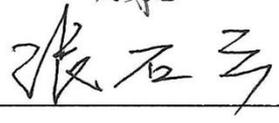
不适用。

## 第九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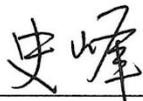
###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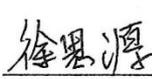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石海金	 周文志	 张 婷
 徐思源	 张石云	

全体监事：

 李建红	 史 峰	 姜凯明
--	--	--

高级管理人员：

 周文志	 张 婷	 徐思源
--	--	---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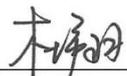
  
吴 坚

项目负责人：

  
李嘉琪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嘉琪

  
杜 翔

  
肖丽丽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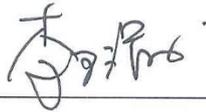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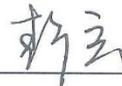


张才金

经办律师：



李里涓子



彭玄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不适用。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不适用。

## 第十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
- 四、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